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长经技社联发〔2024〕7号

关于印发《经开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兴隆山镇、东方广场街道：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7号）和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要求，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步伐，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业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2024年10月17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综合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

经开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7号）和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

补贴报废机具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三、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

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并提供机主所在村村委会和街（镇）政府签字盖章的《农业机械来历证明》（见附件1）。对于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来历不明的农业机械，不能给予报废补贴。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影响正常农机作业、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机主自愿申请报废，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出的鉴定报告。具体报废年限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以上均按照省级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五、资金安排

省市综合考虑各地基础因素、绩效任务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额度。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结合实际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的制定，并全力推动工作开展。如果资金不足，可统筹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对于年度内未录入系统的报废机具由社会事业局按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做好登记，于下一年度优先办理，确保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六、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参照省级公布符合条件的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名单，选择临近地域的企业开展业务合作，签署合作协议，组织实施回收拆解工作。本辖区内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商务局同意后，向社会事业局提出备案申请；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向社会事业局提出备案申请。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根据实际对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单独审查，确定回收拆解企业。凡是提出备案申请的企业或合作社，由社会事业局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回收拆解企业（合作社）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公示7天无异议后，经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定期向社会公布。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

1.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并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承诺书》）。

2.回收拆解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照片，拍摄并拓印机架号，拍摄整机铭牌等照片，做好留存，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做好信息登记，建立报废机具台账备查。（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报废机具所

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品牌型号、发动机号码、发动机功率、机身底盘/机架号码、铭牌号、出厂日期、号码号牌、注册登记日期、机型、农业机械类别、报废补贴额、回收确认表编号、回收拆解企业名称、核验人员等）。

3.机主将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申报资料以及《确认表》《承诺书》等，报送社会事业局申请报废。如果为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需要同时提供新购置机具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机主本人名下的购机发票、人机合影等必要材料，并由核验人员进行审核认定，购机发票开票时间应为省级方案发布日期之后，并在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内办理）。

4.社会事业局对机主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登记机主及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信息，以及新购置同种类机具信息，留存相关资料，建立台账（台账内容参照回收拆解企业台账包含内容）。

5.回收拆解企业向社会事业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提出现场核验申请。社会事业局对相关信息与机主申请材料核对一致后，进行审核登记，接到回收拆解企业核验申请后应尽快组织人员到报废现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

6.现场核验后，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全程要录像监控，要提供人机合影、拆前、拆中、拆后4张照片，拆后的照片要有主要部件拆后的状况。社会事业局要

对农业机械拆解实行严格监管，定期到现场查验及调取查看监控录像。在确认农业机械按规定拆解完成后，核验人员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

（二）注销登记

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长春市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

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社会事业局对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无异议后，社会事业局将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相关材料提交财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核无异议后，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原则上农民个人（每户）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不多于2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不多于5台。

（四）登记建档

社会事业局和回收拆解企业应同时建立拆解档案，拆解档案应当包括铭牌或编号、拆解录像和其它能体现农业机械身份的原

始资料、照片、拓印等，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社会事业局要对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对档案资料建立保存进行检查指导。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明确业务工作流程。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经开区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431-81290173

附件：1.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 2.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 3.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4.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机主姓名（组织名称）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是_____乡（镇）、街_____村_____社村民，经核查，出厂编号（或发动机号）_____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确属其合法财产，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所在村委会公章

乡（镇）、街公章：

村书记（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
在_____处, 购买的_____台_____,
总计使用_____年, 今自愿申请报废。

农业机械身份信息:

机具型号	_____		
铭 牌	_____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编号	_____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车 架 号	_____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我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该农业机械是本人合法所得, 无权属等纠纷, 无未偿还的购置款, 且目前未作抵押、转让、租赁、抵债等。以上承诺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机主): _____ (签名)

经办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为他人经办的, 需机主提供委托书, 机主和经办人均需签名。

附件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或经办人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或经办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		行驶证号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核验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部门核验人员在确认农业机械按规定拆解完成后签字盖章）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编号由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登记过程中统一编号。2.本表一式五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办理注销的机构留存；三联机主存查；四联县级农机部门存查；五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3.如为代办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

附件 4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补贴申请表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话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是否达到报废年限		未达到报废年限申请报废原因	
机型类别 核实情况 (本栏由 当地农业 农村(农 机)部门 填写)	只报废不新购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同时新购置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		
	新购置		
申请人(机主)签字：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意见： 核验人员手写并签名(核实无误后,如为只报废不新购置的,写“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如为报废并新购置的,写“报废机具信息及新购置机具信息均已核实无误”。(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申请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		

说明：编号由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办理时统一编号。本表一式二联：一联留存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二联留存财政部门。